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陵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宁陵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宁陵县回族公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陵县城关回族镇人民政府宁陵县回族公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502.771584万元，资产总额为385.925720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易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桑红卫